

证券代码：400055

证券简称：R 国 瓷 1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6 栋 6 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三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8,548,58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813,62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钟羨瑶、颜一然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行业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812,2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股数 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三明、方芳和深圳市创新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行业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8,547,1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市安冠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 3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812,2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三明、方芳和深圳市创新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由于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不再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拟改聘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8,548,5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工商登记规范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经营范围由“物联网、智能建筑、智慧园区、智慧城市等项目的信息技术服务及工程设计服务；智慧工厂、智能生产装备的软、硬件开发、安装、销售；陶瓷制品的开发、销售。”变更为“**一般事项：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许可事项：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

相应地，将同步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上述条款内容。上述修改以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8,548,5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案 序 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9,812,228	99.9929%	1,400	0.0071%	0	0%
2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9,812,228	99.9929%	0	0%	1,400	0.0071%
3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9,812,228	99.9929%	0	0%	1,400	0.0071%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钟羨瑶、颜一然

（三）结论性意见

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二）《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